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12月12日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12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各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八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八名。

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峰科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8—069）。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

康健先生、李保社先生、姜兆新先生、邵明海先生、于新江先生、汪欣女士六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峰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8—07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杨祖一先生、沈建文女士、姚文英女士三位候选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三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峰科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索引号：2018—070）。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控股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托克逊县雪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发展的需要，本次注销上述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整合并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效率及整体经营效益。注销上述孙公司将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孙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1. 托克逊县雪峰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宗方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3日 经营范围：矿山工程技术咨询, 矿山设备租赁。
住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能源重化工工业园区
股东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出资比例为100%）

截至2018年9月30日，托克逊雪峰公司账面总资产为4,990,010.75元，净资产为4,989,801.65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775.32元。

2.于田县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洪艳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4月23日 经营范围：工程爆破技术咨询与服务。
住所：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工业园区

股东姓名或名称：新疆雪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2万元，出资比例为51%）、张爱东（出资98万元，出资比例为49%）

截至2018年9月30日，于田雪峰公司账面总资产为1,332,389.58元，净资产为616,548.26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74,079.19元。

（五）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峰科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六）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峰科技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制度》。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1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雪峰科技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

告索引号：2018—072)。

(八) 审议《提请召开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新疆雪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